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明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应到股东 33 人，实到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87,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微贷（杭州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7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微贷（杭州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05月05日